

中國職業移民第二優先躍進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資深共和黨參議員拉斯利（共和黨籍愛荷華州）提出高技術移民公正提案，即HR3012提案。此提案的主旨是在經過一個過渡期後，將取消職業移民類別國家限額上限，讓積壓嚴重的中國和印度出生職業移民類別得以舒解。但是，這個提案被擱置一旁，沒有新的消息。

即使HR3012提案還沒立法，國務院2012年1月的簽證配額公告顯示，中國和印度出生擁有高等學位或國家利益豁免（NIW）的第二優先職業移民簽證，已從2008年3月15日前進到2009年1月1日，推進9.5個月的時間。按目前移民和國籍法案第202(a)(5)的法規，如果一個職業移民的優先類別在一個季度內簽證總需求用不完，未使用的配額可在不用考慮國家年度限制的情況下予以使用。

國務院在1月的簽證公告添加一條註解，說最近幾個月中國和印度出生的EB-2類別快速推進，將要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辦公室帶來新的調整身分的申請水平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發表消息說，目前新申請的速度遠低他們的預測。該行動雖可能在年度內造成截止日期倒退的情況，但也在年度限額系統下提供了利用所有配額的最佳機會。

這兩國簽證需要快速前進的理由顯示，大多數人其他國家高等學位的人

不移民來美，而從美國大學畢業擁有高等學位的科學家和工程師，大多來自中國和印度。鑑於這種情況，目前此類截止日期對美國強化科學技術有益，可鼓勵他們留下來，而不是將在這裡獲取的所有知識帶回他們的本國。

1月的簽證公告還顯示，所有親屬移民優先類別約前進一個月，第三優先職業移民技術和非技術勞工（EB-3和EW-3）前進一個月左右，但中國的EB-3類別則前進五周的時間。 ◻